



[_http://www.mot.gov.cn](http://www.mot.gov.cn)

欢迎使用交通智搜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0号）

文号：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0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的决定》已于2022年7月5日经第17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长 李小鹏

2022年7月8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7号）作如下修改：

- 一、将第四条修改为：“经营高速客船的船公司应依法取得相应的经营资质。”
- 二、将第六条修改为：“船公司在高速客船开始营运前，应编制下列资料：
 - （一）航线运行手册；
 - （二）船舶操作手册；
 - （三）船舶维修及保养手册；
 - （四）培训手册；
 - （五）安全营运承诺书。

上述各项手册所应包含的内容由主管机关确定。安全营运承诺书应包括船舶名称，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营运水域或者航线等信息，并承诺依法合规安全营运。

船公司应将拟投入营运的高速客船在取得船舶国籍登记证书7日内，向主要营运地的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并附送本条第一款所列材料。”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海事管理机构收到高速客船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应当向社会公布已备案的高速客船名单和相关信息并及时更新，便于社会查询和监督。

对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场或者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备案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八条：“高速客船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办理备案的海事管理机构办理备案变更。

高速客船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之日30日前告知主要营运地的海事管理机构。”

五、第九条改为第十一条，删去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六、删去第二十一条。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四条：“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公布符合上述条件的码头，督促高速客船在符合条件的码头靠泊，并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措施。”

八、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高速客船及人员遇险，应采取措施积极自救，同时立即向就近水上搜救中心报告。”

条文序号和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

(2006年2月24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2017年5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2年7月8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高速客船的安全监督管理，维护水上交通秩序，保障人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通航水域航行、停泊和从事相关活动的高速客船及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相关人员。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是实施本规则的主管机关。

各海事管理机构负责在本辖区内实施本规则。

第二章 船公司

第四条 经营高速客船的船公司应依法取得相应的经营资质。

第五条 船公司从境外购置或光租的二手外国籍高速客船应满足《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的要求。

第六条 船公司在高速客船开始营运前，应编制下列资料：

- (一) 航线运行手册；
- (二) 船舶操作手册；
- (三) 船舶维修及保养手册；
- (四) 培训手册；
- (五) 安全营运承诺书。

上述各项手册所应包含的内容由主管机关确定。安全营运承诺书应包括船舶名称，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营运水域或者航线等信息，并承诺依法合规安全营运。

船公司应将拟投入营运的高速客船在取得船舶国籍登记证书7日内，向主要营运地的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并附送本条第一款所列材料。

第七条 海事管理机构收到高速客船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应当向社会公布已备案的高速客船名单和相关信息并及时更新，便于社会查询和监督。

对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场或者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备案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

第八条 高速客船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办理备案的海事管理机构办理备案变更。

高速客船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之日30日前告知主要营运地的海事管理机构。

第九条 经营高速客船的船公司应当建立适合高速客船营运特点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为防止船员疲劳的船员休息制度。

第三章 船舶

第十条 高速客船须经船舶检验合格，并办理船舶登记手续，持有有效的船舶证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1011

